

# 莎车县社会福利事业提升（志愿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SCX-ZHZT(CS) 2026-20

采购人：中共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

联系人：谢甜甜

联系电话：15999400715

---

代理机构：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小雪

联系电话：18399335763

联系地址：莎车县城南新区绿地八方城 B-2-2115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14
一 说明 .....	14
二 磋商文件 .....	1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五 磋商开启及评标 .....	18
六 确定中标 .....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3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40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7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7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7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社会福利事业提升（志愿服务站点建设）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CX-ZHJT(CS) 2026-20

项目名称：莎车县社会福利事业提升（志愿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一标段：30万元；二标段：15万元，三标段：15万元，总预算：60万元

采购内容：一标段：3个志愿服务示范站点建设与运营；二标段：聚焦老年群体（困境老人、孤寡老人），全流程专业服务，三标段：聚焦快递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打造暖心驿站服务体系。

服务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

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4)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或无欠税证明)；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响应文件中，下载日期在磋商开启前3日内)；

(9)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响应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3. 方式：磋商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磋商文件(进“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年\_6\_月\_3\_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磋商响应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磋商响应人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各磋商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磋商响应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磋商响应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磋商响应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磋商响应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磋商响应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磋商响应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莎车县沪新西路

联系方式： 159994007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莎车县城南新区绿地八方城 B-2-21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小雪

电 话：18399335763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社会福利事业提升（志愿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SSCX-ZHZT(CS) 2026-20
2	采购人	中共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
3	资金来源	援疆专项资金
4	预算金额	一标段：30 万元；二标段：15 万元,三标段：15 万元，总预算：60 万元
5	最高限价	<b>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60 万元；一标段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二标段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三标段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各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b>
6	采购内容	一标段：3 个志愿服务示范站点建设与运营；二标段：聚焦老年群体（困境老人、孤寡老人），全流程专业服务；三标段：聚焦快递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打造暖心驿站服务体系。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40%，项目最终验收、审计合格后支付 3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

项号	项目	内容
		<p>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p> <p>(4)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或无欠税证明)；</p> <p>(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p> <p>(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响应文件中，下载日期在磋商开启前3日内)；</p> <p>(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项号	项目	内容
12	评标方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候选人供应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每包)
14	供应商可投多个包，不可兼中兼得	
15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政采云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u>6</u> 月 <u>3</u> 日 <u>11</u>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不见面开标
17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金额：一标段:6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二标段： 3000 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三标段： 2800 元整(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2、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u>6</u> 月 <u>3</u> 日 <u>11</u> :00（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磋商响应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指定帐户。 账户名：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帐 号：65050174638600001098 （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是某某项目投标保证金）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磋商响应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磋商响应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磋商文件即可。</p>
18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磋商响应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注：磋商响应人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2. 各磋商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磋商响应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3.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响应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p>
19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支付一次性支付</p>

项号	项目	内容
20	履约保证金	<p>签订合同前 5 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中标单位须注明汇款用途“_____项目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法律允许的非现金方式）</p> <p>缴纳及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约定</p>
21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请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2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莎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地 址：莎车县城南综合办公大楼 112 室</p> <p>监督投诉电话：0998-6610527</p>
24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莎车县城南新区绿地八方城 B-2-2115</p> <p>联 系 人：孙小雪</p> <p>电 话：18399335763</p>

项号	项目	内容
25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中共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15999400715 地址：莎车县沪新西路
26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p>注：磋商单位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投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适用于本磋商响应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 低价相关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磋商响应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磋商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磋商响应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响应人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响应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响应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一）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磋商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li> </ol>		

项号	项目	内容
		<p>应) 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磋商响应人投标(响应) 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磋商响应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磋商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磋商响应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磋商响应人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磋商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响应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 1.3 磋商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磋商响应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磋商响应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磋商响应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磋商响应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磋商响应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磋商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响应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磋商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 2.3 磋商响应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 2 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磋商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响应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磋商响应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磋商响应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磋商响应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磋商响应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磋商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磋商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磋商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人。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磋商响应人应提交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磋商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磋商响应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磋商响应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磋商响应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响应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磋商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盖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磋商响应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担。

## 16. 响应截止

- 16.1 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磋商响应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标

###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磋商响应人代表参加。  
磋商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磋商响应人应该使用磋商响应人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磋商响应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磋商响应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5 磋商响应人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磋商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磋商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合格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4）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或无欠税证明）；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

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响应文件中，下载日期在磋商开启前3日内）；

(9)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磋商响应人的信用记录。磋商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磋商响应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业主专家1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名）。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会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人，按一家磋商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磋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磋商响应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磋商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 磋商响应人；

-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响应人须知资 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 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磋商 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扣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人不足 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 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 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本项目共100分，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50分，技术部分40分，详见评 分标准打分表。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响 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 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磋商响应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人中标，且对受影响

的磋商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磋商响应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磋商响应人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磋商响应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磋商响应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响应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磋商响应人可按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磋商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磋商响应人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磋商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磋商响应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磋商响应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磋商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磋商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磋商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磋商响应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磋商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磋商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磋商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磋商响应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磋商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证金保函(格式))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磋商响应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磋商响应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磋商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磋商响应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磋商响应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磋商响应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磋商响应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磋商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磋商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磋商响应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磋商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磋商响应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响应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 响 应 文 件

第一部分：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上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 (5)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或无欠税证明）；
- (6)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响应文件中，下载日期在磋商开启前3日内）；
- (10)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为避免废标，请磋商响应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磋商响应人(签章)：\_\_\_\_\_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磋商响应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5)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或无欠税证明）；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磋商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磋商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响应文件中，下载日期在磋商开启前3日内）；

(10)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 7、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 8、磋商响应人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9、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10、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公司将积极响应贵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经过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仔细阅读,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充足,对磋商文件中的递交截止时间无异议;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并承诺若我方中标绝不分包、转包任务;
- 3、我方理解,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评标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办公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批)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					
<b>响应 报价总计</b>	<b>¥： 人民币（大写）：</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人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格式自拟，必须与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内容一致；磋商响应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磋商响应人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内容要求填写：服务项目完全满足的在“投标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在“投标响应”栏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描述”栏说明

#### 服务项目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	备注	投标响应	差异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磋商响应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磋商响应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磋商响应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 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盖章）：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磋商响应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6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磋商响应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7、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8、磋商响应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人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单位须对提交的业绩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9、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附：1、人员证书、劳务合同（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号	专业	职责分工

附：人员证书、劳务合同等材料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技术文件

其它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磋商响应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1、项目名称：莎车县社会福利事业提升（志愿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KSSCX-ZHZT(CS) 2026-20
- 3、项目总金额：一标段：30 万元；二标段：15 万元,三标段：15 万元，总预算：60 万元
- 4、专职人员要求：配备 2 名初级及以上持证社会工作者、1 名项目执行人员、1 名宣传专员；（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 5、中级及以上社工、基层项目经验作为加分项，不强制要求。

### 莎车县社会福利事业提升（志愿服务站点建设）项目技术参数

#### 标段一：3 个志愿服务示范站点建设与运营（预算 300000 元）

##### 1. 建设内容与技术标准

按六有标准（有场所、有队伍、有项目、有设施、有制度、有标识）建设，3 个站点统一标准执行。

##### （一）场所改造与规范化建设

##### 1.1 标识系统

定制安装全套标识：志愿服务统一标识、站点主标识牌、组织架构牌、4 块制度牌、项目公示栏、服务清单栏、志愿者风采栏；材质为 PVC 板/铝合金边框，防水防晒，含设计、制作、运输、上墙安装。

##### 1.2 场地优化改造

划分服务接待区、活动区、物资存储区，做简易隔断、志愿文化墙面美化、基础照明改造；仅改造志愿服务区域，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造办公区；完工后场地清洁、垃圾清运，验收合格。

## （二）志愿服务专用便民设施配备

全额采购便民服务专用物资，禁止挪作办公使用，配置清单如下：

物资名称	单站数量	技术参数	结算方式
便民服务箱	2个	含12类日常便民用品，全新合格产品	固定总价
便民维修工具套装	1套	电工/木工/水暖基础工具，合规套装	固定总价
应急急救包	2个	医用标准，含消毒、止血、应急非处方药品	固定总价
便民饮水机	1台	商用节能款，含首单桶装水	固定总价
志愿马甲+帽子	40套	定制统一标识，耐磨面料	固定总价
志愿服务队旗	1面	户外防水面料，印站点名称	固定总价
物资存储货架	2组	钢制货架，仅存放志愿物资	固定总价
便民耗材增补	1项	专项用于物资补置、设施维修	据实结算，单站≤1500元

## （三）常态化运营服务

3.1 项目设计：单站定制1套“一站一品”特色服务方案，含运营流程、服务规范；

3.2 志愿者培育：单站8课时集中培训，覆盖≥40名志愿者，讲师为专业社工/行业专家，含培训耗材、讲师交通；

3.3 志愿服务活动（量化指标）

月度常态化活动：单站12场/年，可围绕政策宣讲、技术帮扶、文化惠民、扶弱济困、儿童关爱、为老服务、生态守护等开展；

季度主题活动：单站4场/年，结合节日节点开展；

基础便民服务：单站20场/年，围绕扶弱助困、社区便民、邻里互助、生态环保、文化宣传、健康关怀等开展；

特色专业服务（农技/法律/心理）：单站2场/年；

3.4 志愿者保障：单站40名核心志愿者购买全年意外险，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单站≤1400元；积分兑换、年度表彰据实列支；

3.5 宣传与管理：单站制作宣传物料、6条短视频+12篇推文，台账印刷、物资运输、

活动现场协调据实结算；

3.6. 应急增补费：据实结算，单站 $\leq$ 12420 元，仅用于志愿应急物资采购。

#### 4、 标段一量化验收指标

4.1. 3 个站点全部完成标准化改造与标识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4.2. 培育注册志愿者 $\geq$ 120 人，累计服务时长 $\geq$ 3000 小时；

4.3. 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geq$ 108 场，服务群众 $\geq$ 1500 人次；

4.4. 群众服务满意度 $\geq$ 90%，核心指标完成率 $\geq$ 95%，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 标段二：“心光同路，守护夕阳红”活动（预算 150000 元）

##### 1、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聚焦老年群体（困境老人、孤寡老人），全流程专业服务，量化服务指标如下：

##### （一）项目策划研发

1.1 需求调研：覆盖 3 个乡镇、600 名老人，出具专业调研报告；

1.2. 手册编撰：编制服务流程、风险防控、案例汇编 3 套标准化手册，专家审核；

1.3. 专家咨询：5 名老龄/社工/医疗/法律专家专项指导；

1.4. 品牌设计：宣传口号、志愿者服装、志愿者帽子、队旗等视觉系统设计。

##### （二）专业志愿服务

2.1. 健康管理：8 场健康讲座+4 次基础体检，服务老人 $\geq$ 500 人次；

2.2 智能助老：16 场培训+300 本教材+1 年线上答疑，教会老人智能设备使用；

2.3 心灵慰藉：30 场小组心理活动+54 次一对一咨询，持证社工执行；

2.4. 居家安全：4 场培训+免费更换 200 个 3C 认证安全插线板；

2.5. 普法维权：4 场讲座+8 次一对一法律咨询，执业律师服务。

##### （三）活动保障与物资

3.1. 主题活动：12 场集体生日会+4 场节日慰问+12 场老年兴趣班；

3.2. 暖心包：定制 100 份老年暖心包（应急卡、放大镜、药盒等），免费发放困境老人。

（四）志愿者保障激励：300 名志愿者意外险，据实结算，总额≤15000 元；培训、补贴、表彰据实列支。

#### （五）宣传与应急保障

5.1. 宣传物料：展板、横幅、志愿服装定制；6 条短视频+14 篇宣传推文；

5.2. 资金监理+应急备用金：应急物资费据实结算，总额≤3000 元；资金监理费固定总价。

#### 6. 标段二量化验收指标

6.1. 服务老年群体≥500 人次，结对帮扶 100 名困境老人；

6.2. 培育志愿者 300 人，累计服务时长≥10000 小时；

6.3. 开展活动≥150 场/次，满意度≥90%；

6.4. 媒体报道≥5 次，核心指标完成率≥95%。

#### 标段三：融“新”同行活动（预算 150000 元）

##### 1.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聚焦快递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打造暖心驿站服务体系，量化指标如下：

##### （一）项目策划研发

1.1. 需求调研：覆盖 500 名新就业群体，分层访谈+数据研判，出具调研报告；

1.2. 手册编撰：4 本专业服务手册（驿站标准、社工指导、社区融入等）；

1.3. 专家咨询：8 名社工/法律/健康专家专项指导；

1.4. 品牌设计：宣传口号、志愿者服装、志愿者帽子、队旗等全套视觉系统设计。

##### （二）专业志愿服务（量化指标）

2.1. 权益护航：8 场法律讲座+20 次一对一维权咨询，服务≥400 人次；

- 2.2. 赋能成长：6场精品培训+150本教材+1年线上答疑；
- 2.3. 健康守护：2场心理团辅+50次一对一疏导+12场健康义诊；
- 2.4. 社工督导：2名专职社工全年8次专项督导；
- 2.5. 社保陪办：协助100人次完成社保转移/补缴对接服务。

### （三）活动保障与物资

- 3.1. 主题活动：4场社区融入+4场节日慰问+12场技能沙龙；
- 3.2. 暖心包：定制100份新就业群体暖心包（应急药包、保温杯、反光贴等）。

（四）志愿者保障激励：180名志愿者保险，据实结算，总额≤6000元；培训、补贴据实列支。

### （五）宣传与管理保障

5.1. 宣传推广：物料定制、36条服务短视频、全年新媒体账号运营、2场品牌评选活动；

- 5.2. 档案管理：项目全资料数字化归档；
- 5.3. 监理+应急：应急物资费据实结算，总额≤4000元；监理固定总价。

### 6 标段三量化验收指标

- 6.1. 服务新就业群体≥5000人次，社保服务惠及300人；
- 6.2. 培育治理合伙人50名，隐患上报≥200条；
- 6.3. 开展活动≥80场，群体满意度≥90%；
- 6.4. 宣传覆盖≥1万人次，核心指标完成率≥95%。

## 商务要求：

### 一：服务周期与实施进度

1. 筹备期（1-2月）：调研、方案设计、志愿者招募、物资采购；
2. 建设期（3月）：站点改造、标识安装、物资落地；

3. 运营期（4-11月）：全流程服务执行、活动开展、培训培育；
4. 总结期（12月）：成果汇编、验收评估、资料移交。

## 二、付款方式（政府采购标准）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40%；项目最终验收、审计合格后支付 30%；

所有付款均需提供合规票据、进度台账，资金使用不合规不予支付。

### 3. 履约保障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人员驻场：持证社工定期驻场+7×24 小时线上值守，每月提交工作简报；
3. 应急响应：服务突发问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置完毕。

## 三、履约验收标准（一票否决制）

### 3.1 验收分级

1. 过程验收：每月核查活动台账、物资使用、服务记录；
2. 中期验收：第 6 个月开展，核查进度、量化指标、资金合规性；
3. 最终验收：第 12 个月综合验收，含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满意度测评、审计核查。

### 3.2 合格标准

1. 核心量化指标完成率 $\geq 95\%$ ，一般指标 $\geq 90\%$ ，未达标项 7 日内整改合格；
2. 资金使用 100%合规，无办公经费列支、无挪用；
3. 成果资料完整可追溯，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双归档；
4. 无安全事故、无有效投诉、无违规违纪行为。

### 3.3 否决项（验收不合格）

1. 存在资金挪用、办公经费列支、物资私用等违规行为；
2. 服务造假、台账虚假、量化指标未达标 80%；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引发群众投诉且未整改。

#### 四、资金合规与违约责任

##### 4.1 资金使用红线

严禁列支：办公设备/耗材、公务用车、招待费、采购单位人员福利、楼堂馆所改造、与志愿服务无关的任何支出。

##### 4.2 违约责任

1. 逾期履约：每日按合同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2. 质量不达标：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资金违规：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资金，提请财政部门依法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响应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磋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磋商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磋商响应人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4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或无欠税证明）；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响应文件中，下载日期在磋商开启前3日内；			
9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说明：（1）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开标时由采购人审查。（2）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各磋商响应人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呈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b>价格部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10
二	<b>商务及技术部分（90分）</b>		
	<b>商务部分（50分）</b>		
1	项目团队配置	<p>1. 基础分 6 分：响应文件承诺配备的项目团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2 名初级及以上持证社会工作者、1 名项目执行人员、1 名宣传专员），并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任职承诺、劳务合同的，得 6 分；人员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2. 专业资质加分 6 分：配备的持证社会工作者中，每有 1 名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加 3 分，最多加 6 分（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任职承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 服务经验加分 3 分：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基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项目运营经验的，每有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服务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9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4. 专业配套人员加分 4 分：除基础配置外，额外配备持证心理咨询师、执业律师、执业医师相关专业服务人员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需提供对应职业资格证书、任职承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业绩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3 年内，磋商响应人具有社会工作服务、志愿服务站点运营、公益项目执行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不设置业绩金额、地域、行业、规模限制，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3	项目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	磋商响应人具备完善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得 5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履约进度保障方案	1. 明确项目全周期各阶段的履约进度管控节点、责任主体、验收标准，得 2 分；节点、责任、标准有缺失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制定了明确的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可有效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 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措施不完整的扣 1 分。 3. 制定了项目各阶段的工作简报、进度汇报机制，符合采购需求每月提交工作简报的要求，得 1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5
5	服务质量与验收保障方案	1. 完全匹配采购需求验收标准，明确过程验收、中期验收、最终验收的自查流程、整改要求，得 2 分；流程、要求有缺失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针对核心量化指标、一般指标制定了明确的达成与整改保障措施，符合项目一票否决制合规要求，得 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措施不完整的扣 1 分。 3. 制定了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全流程保障措施，确保验收资料完整可追溯，得 1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5
6	驻场与应急响应服务	1. 制定明确的持证社工定期驻场服务计划，驻场频次、服务内容清晰明确，得 2 分；计划不明确的不得分。	6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承诺	<p>2. 承诺提供 7×24 小时线上值守服务，针对服务突发问题制定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置的明确承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p> <p>3. 制定了完善的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主体、保障措施，得 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7	项目长效运营与成果延续承诺	<p>1. 承诺项目验收合格后，为志愿服务站点提供长效运营指导服务，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清晰明确，得 2 分；无明确承诺的不得分。</p> <p>2. 承诺为项目培育的志愿服务队伍提供后续专业技术支撑，保障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得 2 分；无明确承诺的不得分。</p> <p>3. 制定了项目成果推广、经验复制的具体措施，可有效扩大项目社会价值，得 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6
<b>技术部分（40 分）</b>			
1	项目整体理解与总体规划	<p>1. 项目核心需求理解：完全契合援疆项目定位、资金合规要求及志愿服务项目核心目标，对项目建设、服务执行、成效落地核心需求理解全面精准，得 1 分；理解存在缺陷的不得分。</p> <p>2. 实施周期与阶段划分：实施进度完全匹配 1 年服务周期，明确划分筹备、建设、运营、总结四个阶段，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得 1 分；阶段划分不完整、核心节点不明的不得分。</p> <p>3. 阶段工作与管控措施：各阶段工作内容、责任主体、过程管控措施明确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进度要求，可落地性强，得 2 分；工作内容缺失、责任主体不明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隐患预判与应对措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隐患制定了完整的预判与应对措施，得 1 分；未制定任何隐患应对措施不得分。</p> <p>注：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p>	5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	
2	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与运营方案	<p>1. 站点建设标准契合度：站点建设方案完全符合“六有”（有场所、有队伍、有项目、有设施、有制度、有标识）建设标准，得 2 分；每缺一项建设标准的对应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建设内容合规性：标识系统、场地优化改造、便民物资配置方案完全贴合采购需求，严格恪守专款专用、零办公经费红线，得 2 分；方案存在违规列支风险、与采购需求实质性不符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运营服务体系设计：制定了完整的站点特色服务方案、志愿者培育方案、志愿服务活动规划，明确运营流程、服务规范、培训要求、活动场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量化指标，得 3 分；每缺一项核心内容扣 1 分，未达到量化指标的不得分。</p> <p>4. 志愿者保障方案：制定了完整的志愿者保障方案，明确意外险购买、积分兑换、表彰激励等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p>5. 运营成效保障措施：针对站点运营的志愿者注册数量、服务时长、活动场次、服务人次、群众满意度等核心验收指标，制定了明确的达成保障措施，得 3 分；措施不完整、指标不明确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2
3	重点群体专项志愿服务实施方案	<p>1. 服务需求调研方案：制定了完整的服务对象需求调研方案，明确调研范围、调研方式、数据研判、报告输出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 专业服务内容设计：针对服务对象制定了全流程专业服务方案，覆盖健康管理、权益保障、心理疏导、技能提升等核心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量化指标，得 4 分；每缺一项核心服务内容扣 1 分，未达到量化指标的不得分。</p> <p>3. 活动与物资保障方案：制定了完整的主题活动、物资保障方案，明确活动场次、服务内容、暖心包配置、发放规则，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不符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服务风险防控与成效评估：制定了完整的服务风险防控方案及成效评估方案，针对服务场景制定安全保障、应急处置措施，明确验收指标达成路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失的，每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12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注：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	
4	资金使用与合规管理方案	<p>1. 资金合规红线契合度：方案完全符合援疆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恪守“零办公经费列支、零办公设备采购、专款专用、据实结算”核心红线，得 2 分；存在与红线要求相悖内容的不得分。</p> <p>2. 财务管控体系设计：制定了完整的独立财务台账管理制度、全流程资金管控机制，明确台账登记、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审计追溯全流程规范，得 2 分；制度与机制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违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了资金使用违规风险防控措施，明确违规行为的识别、整改、追责机制，得 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6
5	成果交付、质量管控与成效保障方案	<p>1. 成果交付与档案管理：明确过程资料、中期成果、最终成果的完整交付清单，制定了电子 + 纸质双归档的档案管理制度，完全匹配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清单有缺失、制度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 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建立了全流程服务质量管控机制，明确服务全周期质量管控节点，建立服务自查、问题整改、成效优化的闭环管理体系，完全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得 2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p> <p>3. 服务成效优化措施：针对群众满意度、核心指标完成率制定了动态优化调整措施，得 1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5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磋商响应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响应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磋商响应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磋商响应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磋商响应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磋商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磋商响应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磋商响应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磋商响应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磋商响应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磋商响应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磋商响应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磋商响应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